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壢勞簡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顯壽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上知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8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瑩